◆公務車危安案例

一、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肇事案件

★案例 1:

○○縣政府公務車 98 年 4 月 18 日違規停放於禁止臨時 停車的紅線上,左後輪壓在黃色網狀線上,造成用路人視線 及過往車輛行進路線

受到影響,造成2部機車追撞意外。

研析:公務車執行公務時應停放於合格停車處所,勿妨 礙其他車輛進出,以免發生遺憾。

★案例 2:

98年11月間〇〇政府環保局杜姓司機駕公務小貨車執行公務,車子突然熄火,他按下臨停雙閃燈,但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,在後方30至100公尺處設置故障標誌,等車子重新發動後,一酒駕騎士撞上致死,該名杜姓駕駛經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,拘役50天,得易科罰金5萬元,緩刑2年。

研析:應加強行車安全督導,提高駕駛警覺,建立安全 駕駛觀念,避免意外發生。

二、 駕駛精神狀況不佳肇事

★案例:

○○鄉公所王姓主計主任 98 年 6 月 12 日下午騎乘該公所機車出差,獲友人邀請小酌,傍晚騎車回公所簽退時與1部箱型車發生擦撞,造成右腳受傷,經實施酒測,王主任酒測值高達每公升 0.8915 毫克,經該縣縣

府主計處予以懲處。

研析:公務車駕駛因酒駕、睡眠不足等因素肇事,除違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,重則觸犯公共危險罪,亦破壞 機關形象,為了駕駛本身與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, 公務車駕駛應覺察自身健康狀況,若有身體不佳狀況 者,應避免駕車。

三、 公務車違規私用

★案例:

○○公所呂姓清潔隊長被民眾直擊,多次在假日以 公務車載隊上女隊員出遊,遭民眾拍照投訴,。

研析:公務員應在執行公務時才能使用公務車。

四、 公務車執行公務遭暴力毀損

★案例:

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隊副隊長劉〇〇等8 人,98年9月7日前往取締〇〇村泰國蝦養殖戶,養殖 戶與負責取締的高屏溪流域管委會稽查隊發生衝突,8 名稽查員遭養殖戶包圍及追打,稽查員受傷送醫,3部 公務車遭民眾掀翻。

研析:公務機關執行稽查業務時,常遇民眾惡言相向, 進而有暴力事件發生,稽查人員可會同當地轄區警方前 往稽查,以免公務車及人員受到傷害。

五、 利用公務車犯法

★案例:

○○關稅局關員盜賣走私魚貨案經基隆地檢署偵

辦,發現該局劉姓海關人員勾結私貨倉庫林姓管理員、何姓司機,以「螞蟻搬象」方式A走走私中國香菇至少600台斤,甚至以基隆關稅局公務車作掩護,把贓物扛上公務車公然載出港區變賣圖利。

研析:公務車執行公務使用,對於有司法警察權人員,如以之作為犯罪工具,其所造成的傷害比一般車輛危害來得更大,不僅傷害機關形象,更失去人民信賴,車輛管理單位應嚴加管制車輛使用。

六、 清潔車設備使用潛存危安問題

★案例:

○○清潔隊隊員在垃圾車行駛狀況下,站立於車後 踏板上,容易因車後踏板因油水濕滑、支撐力不足,不 適合攀立,易生危險。

研析:清潔隊駕駛員駕駛環保清潔車輛及資源回收車輛,應注意天候路況及車輛安全性能,站立於垃圾車後踏板亦應小心注意安全,雨天濕滑應勿站立於車後踏板,避免發生意外。

七、 清潔車輛操作疏失肇事案件

★案例:

○○縣(市)清潔隊員○○○於 94 年間上午隨車至工作 地點某大樓地下一樓收運資源回收物,司機○○○發現 同事須搬運之玻璃瓶罐較重,好心開車從地下一樓平台 往後倒退,由於其停放垃圾車在斜坡道上,卻僅拉起手 煞車後,即下車協助搬運,未料該垃圾車疑因所載物品 過重致車輛往後滑行,造成位於車輛後方之李員閃避不 及遭受撞擊,經送新店耕莘醫院急救,不幸因顱內出血 及肋骨骨折引發血胸,於當日下午死亡。

研析:清潔車出勤期間因車輛載重較重,車輛停放於斜坡處應採取輪擋措施,且駕駛勿離開駕駛座,以免導致車輛向後滑行肇事。

八、公務車肇事保險額度不足賠償

★案例:

102年5月○○縣府工務局一輛公務車出勤時,不慎撞死一名騎單車8旬老翁,經和解賠償280萬元,其中200萬元由強制責任險理賠,另80萬元因肇事的駕駛無力負擔,由該局主管共同樂捐協助分攤。

研析:建議該局所屬市府應統合所屬機關公務車,再由 市府統一投保,以數量優勢提高保障。

九、消防車駕駛酒駕肇事案件

★案例:

99年4月20日下午3時4分,○○政府消防局○ ○分隊隊員受理○○國中學生受傷申請救護案,途中酒 駕肇事撞擊電線桿,造成隨車役男死亡,該隊隊員經○ ○警察局移送○○地檢署偵辦追究刑責。該隊隊員經該 局依違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,以違 反情節重大,有具體事實,予以停職,其他相關管理長 官予以註記劣蹟或申誡等處分。

研析:身為公務員應知法守法,除執行公務應遵守相關 規定外,更應嚴禁於執行公務期間飲酒。

十、救護車執勤闖紅燈肇事案件

★案例:

○○市消防局○○分隊救護車載送病人途中闖紅燈,撞擊小客車肇事,被害人請求國家賠償。經○○地院認為救護車有道路優先使用權,但不是絕對路權,救護車執行勤務時,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的注意義務,因本案係執行公務,是以判決該消防局賠償18萬元。

研析: 救護車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特種車, 救 護車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之注意義務。

十一、消防車行進不慎肇事案件

★案例:

○○縣一輛水庫消防車完成打火任務後,回程於準備右轉時不慎撞到右前方欲直行之騎乘摩托車的一對 80多歲老夫妻,造成1死1重傷的悲劇。

研析:本案疑因水庫消防車載運用水後,車身重量增加,右轉時有視線死角肇禍。

十二、警車駕車執勤不慎肇事案件

★案例:

98年5月17日○○市○○黨舉行517大遊行,該 市○○分局警車不慎撞傷參加遊行的兩名民眾,經判斷 地上無剎車痕,該市市長向遊行民眾道歉。

研析: 辦理公務或執行相關勤務過程, 仍需審慎駕駛公務車輛, 避免肇事衍生其他非理性爭端。

十三、公務車駕車打盹釀禍案件

★案例:

○○市議員○○○的公務員妻子○○○搭乘公務 車出差,因公務車車禍身亡,該市議員認為是公務車駕 駛過失,造成車禍,因此申請國賠,市府則主張該公務 員乘車打盹,未盡監督公務車駕駛之責,嗣經法院判 決,認為該公務車駕駛有過失,判決市府應負國家賠償 責任,賠償金額為 470 逾萬元。

研析:駕駛人對於自身健康狀況之管理非常重要,本案 駕駛人因疲勞而無法安全行駛車輛時,未向所屬機關提 出協助請求,致人因而死亡,除應負國賠責任外,另亦 造成人民對於政府之負面觀感及不信任,影響極鉅,不 可輕忽。

十四、公務車輛未依規確實定期保養易衍生危安事件

依據「車輛管理手冊」第 30 點規定:「公務車輛駕 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所列項目檢查。」同手冊第 31 點 規定:「公務車輛行駛間,應注意各項儀表、各操作裝 置有無異常或異聲。」第 32 點規定:「公務車輛行駛後, 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 併做處理。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所列項目檢 查。」為提升公務車輛行車安全,有必要加強行駛前後 之檢查工作。

十五、公務車輛未依規停放易生車輛遭竊或破壞情事

依據「車輛管理手冊」第18點規定:「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,其它車輛應集中調派。各機關得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、、、。」同手冊第19點

第 8 款規定:「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,應即由各該駕駛 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,未經許可不得在外 停留。」按上開規定意旨,公務車輛應集中保管,不僅 便於管理,亦可防範竊盜,如不幸發生竊盜事件,亦可 儘速釐清責任歸屬。

十六、公務車逾齡使用

一般公務汽車使用年限為5年,如堪使用則可再延長使用年限。因囿於經費問題,無法及時加以汰換更新,只能加強維護更換破舊零件,及做好平時保養工作,就已逾報廢年限且已不堪使用之公務車輛予以汰舊換新,以維護行車安全。